附表1

浙江省放射性同位素省内转移使用报告表

报告编号：舟环辐备〔〕 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辐射安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名称 | 核素名称 | 出厂日期 | 出厂活度（Bq） | 放射源编码 | 放射源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异地作业内容 |  |
|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  | 接收单位 |  |
|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 1.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符合规范的放射源暂存库或临时存放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3.公司辐射安全负责人、作业项目点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和操作人员分别持有的辐射安全与防护中级培训合格证书。 |
| 使用（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使用（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注销：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10日内，且至少提前5日，向使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放射源计划离开基地10日内，向使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注销。

2．本备案表一式3份。辐射工作单位完成报告后，将本表1份留使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自存2份，在报告注销时提供自存的2份报告表，在完成报告注销后，再将本表1份留使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自存1份。

3．备案编号由使用地生态环境局部门填写。